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7 月 12 日